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区管社会组织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济历城民发[2024]6号

各区管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2024年），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2023年度区管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年度工作报告对象

2023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2023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年度工作报告时间

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 年5月31日。

三、年报方式

(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不对年度工作报告作出结论，不对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加盖结论戳记。

(二)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须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四、年度工作报告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年报系统填报内容和格式填报，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和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以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负责人、理事、工作人员及其变动情况，机构设置和变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接受境内外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命名活动情况，履行社会责任、受到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二)党的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党组织建立情况、党员基本数据和党建工作总结等内容。需按当前情况逐项填报，填报时应注意社会组织人员总数、党员人数、组织关系人数等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建立党组织的，须填报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总结应包括2023年度按照党内规章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员教育管理等活动的内容。

 (三)财务工作报告。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填报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

(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行业协会商会一并填报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五、年度工作报告程序

(一)网上填报。具体路径为“济南市民政局—在线办事--济南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山东统一政务服务门户” （http://60.208.121.156:8081/camsjn/jsp/ext/som/login/login.jsp或登录跳转网址https://tysfrz.isdapp.shandong.gov.cn/ jis-web/login?appMark=DFJKUIFJDSFLKJLK推荐使用I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的兼容模式登录访问）。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注册个人类型账号时从个人登录口登录输入用户名或注册手机号，注册法人类型账号时从法人登录口登录输入法人账号，密码为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登录密码。首次填报系统的社会组织先自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成功进入系统后需先绑定社会组织,绑定时的初始密码为1。

（二）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在“上传电子文件”栏，上传以下附件：

1.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打印《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封面和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上传。

2.社会团体需上传会员、理事、监事名册。

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前置许可的,需扫描前置许可证副本并上传。

4.凡已建党组织的，需扫描党组织成立批文并上传。

年报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上报”按钮上报。

(三)信息公开

1.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年报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在“济南民政”官网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社会组织同时可以通过本组织官方网站等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信息。

2.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将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年度工作报告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登记管理机关认为不公开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六、注意事项

(一)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填报，报送时间截止后，填报系统自动关闭，一律不再受理。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年报义务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瞒报项目。因填报错误造成的不良 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信息平台向申报人反馈。申报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按照要求补充或者修改年度工作报告并重新提交。

(四)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公开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补充说明。

七、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一)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弄虚作假及未按规定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书面举报。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举报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三)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抽查监督，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随机确定抽查的社会组织名单。

(四)在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年报业务咨询电话：0531-88161213

年报系统服务电话：0531-86913826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2024年3月8日